**土地註冊處**

**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申請書**

**土地註冊處處長：**

### 由個人業主提出申請

[ ]  本人           (申請人姓名)現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本人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現附上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 由個人業主的代表人提出申請請參考註釋 4

[ ]  本人           (申請人姓名)現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           (個人業主的姓名)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現附上該個人業主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由法團業主的代表人提出申請請參考註釋 5

[ ]  本人           (申請人姓名)現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           (法團業主的名稱)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現附上該法團業主的法團註冊證書的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由索取現時由一名已故人士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的人士提出申請請參考註釋 6

[ ]  本人           (申請人姓名)現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          (已故人士的姓名)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現附上該已故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明白並同意土地註冊處提供的資料受下列條款及條件制約：

1. 物業查冊是透過查閱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進行的。該等紀錄主要是由私人執業律師或政府部門為進行註冊而交予土地註冊處的文件中搜集、保存及編匯而成。物業查冊不會顯示任何沒有註冊的文件的詳情，亦可能會有遺漏或錯誤。本人承諾不會就依賴或使用土地註冊處提供的資料而導致引起或附帶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在其他情況下招致或令本人蒙受任何損失／損害而向土地註冊處處長提出索償。
2. 該等資料只供參考。本人可能須要作進一步的土地查冊，或查驗通常由業主持有的樓宇轉易文件的正本，或以其他途徑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本人完全明白，土地註冊處不會為提供該等資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樓宇轉易文件的正本是業權的最有力證明。如果沒有查驗該等文件的正本，無論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內容如何，均可能出現業權問題。
4. 本人須向土地註冊處預繳代為查閱紀錄及編匯該等資料的費用。該費用按業主的姓名／名稱計算，每個姓名／名稱收費為港幣2,100元正。
5. 如果物業的註冊業主和該\*個人業主／法團業主／已故人士的姓名相同，但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有關文件顯示該註冊業主與該\*個人業主／法團業主／已故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不同，又或該有關文件沒有顯示該註冊業主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有關物業的資料便不會披露予本人。
6. 即使土地註冊處拒絕本人的申請，或本人自行撤回申請，或沒有由該 \*個人業主／法團業主／已故人士註冊為業主的物業，或本人不獲提供資料，本人已繳的費用將不獲退還。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附頁的「註釋」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確認所提供

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香港身分證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

地址 :

電話號碼：              日期：

其他資料：

**此欄只供本處填寫** 已繳費用 ：

接收及核實申請的人員： 日期 ：

回覆人員： 日期 ：

備註：

**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

註釋

1. 如果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符合本文載列的要求，土地註冊處會在申請人繳 付費用後應其所求，根據主要由私人執業律師或政府部門為進行註冊而 交予土地註冊處的文件所搜集、保存及編匯而成的紀錄，擬備一份由該 個人業主／法團業主／已故人士註冊為業主的物業清單。土地註冊處會 根據所提供的個人業主／法團業主／已故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查冊，並只向申請人提供可明確識別為屬於該個人業主／法團業主／已 故人士名下的物業的資料。申請人須提供其身分證明文件。
2. 通常由業主持有的樓宇轉易文件正本是業權的最有力證明。如果沒有查驗該等文件的正本，無論土地註冊處的紀錄內容如何，均可能出現業權問題。
3. 如果申請人希望獲提供以該個人業主／已故人士的別名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他／她必須提供支持其申請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 第18(1)條， 「有關人士」可代表一名個人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根據該條例第2(1) 和17A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a)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b)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或(c)如屬其他情況，指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申請人如果代表一名個人業主提出申請，必須符合該條例第2(1)和17A條中界定為「有關人 士」的資格，並須出示能令土地註冊處處長信納其符合「有關人士」資格的證明文件，其申請方獲受理。屬於「有關人士」定義下(a)項的申請人必須出示證明其為該未成年人的父或母，或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文件，連同該未成年人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一併遞交。屬於「有關人士」定義下(b)項的申請人必須出示委任其處理該無能力人士的事務的法庭命令核證蓋印副本／核證副本，連同該無能力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一併遞交。屬於「有關人士」定義下(c)項的申請人必須出示經妥為簽立的授權文件(附件I)，連 同有關個人業主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及其獲得授權的相關法定聲明(附件II)一併遞交。如有任何懷疑，土地註冊處處長將不會 提供有關資料，以免侵犯相關個別人士的私隱。
5. 申請人如聲稱獲法團業主授權索取由該法團業主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必須提供令土地註冊處處長信納其獲授權的證明文件，其申請方獲受理。申請人須提供該法團業主的法團註冊證書，連同妥為簽立的授權文件 (附件III)，以及其獲得授權的相關法定聲明(附件IV)。如有任何懷疑，土地註冊處處長將不會提供有關資料。
6. 如欲索取現時由一名已故人士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出示該已故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死亡證，並須提 交證明其身分(即為該已故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 母、孫／外孫、遺產代理人或預期出任該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的文 件以證明其可以提出有關申請，以及土地註冊處處長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其申請方獲受理。如申請人是預期出任該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他／她亦須提供證明其有權就該已故人士的遺產取得承辦的法定聲明(附件V)。如有任何懷疑，土地註冊處處長將不會提供有關資料。
7. 土地註冊處通常會在收到申請書及申請費用後的3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如果申請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處理，或土地註冊處決定不進行處理有關申請，便會在該30天期限內通知申請人。
8. 申請人須親往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 個新界查冊中心提交申請。
9. 申請人須遞交一份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申請書，並於遞交時出示其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予土地註冊處職員核對。申請人如代表個人業主／法團業主提出申請或索取現時由一名已故人士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應參閱第4至6段以知悉申請時須一併遞交的證明文件。
10. 土地註冊處在收妥有關費用後，方會為申請人查閱紀錄及編匯物業資料清單。費用按業主的姓名／名稱計算，每個姓名／名稱收費為港幣 2,100元正。即使土地註冊處拒絕有關申請，或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 或沒有由該個人業主／法團業主／已故人士註冊為業主的物業，或申請人不獲提供資料，申請人已繳的費用將不獲退還。
11. 在1995年1月3日前，即使文書內可能已載有業主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但由於當時的註冊摘要無需記載這些號碼，因此在該日前註冊的業主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並未記錄於「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的資料庫內。
12. 業主的中文姓名是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於2005年2月12日推出後才開始收集及儲存的。以該個人業主／法團業主／已故人士的中文姓名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未必能檢索於該日前註冊的文書的資料。

如有疑問，請向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個新界查冊中心的土地註冊處職員查詢，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105 0000。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如向土地註冊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餽贈等)，作為便利或加快處理與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服務相關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附件I**

**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

**授權書**

**(由個人業主授權)**

本人          (個人業主姓名)(即\*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 (請註明)          號持有人)，現授權          (獲授權人姓名)(即\*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持有人)向土地註冊處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本人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

本人知悉，如因獲授權人不當使用或在未經授權下披露由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法律責任、損失和損害，土地註冊處概不負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個人業主簽署

#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II**

**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

**法定聲明**

**(由獲個人業主授權的人士作出)**

本人          (聲明人姓名)，現居於                     (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已獲           (個人業主姓名)(即\*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持有人)以書面授權，向土地註冊處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上述          (個人業主姓名)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於本人面前作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監誓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III**

**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

**授權書**

**(由法團業主授權)**

本法團                     (法團業主名稱) ，現授權          (獲授權人姓名)(即\*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持有人)向土地註冊處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上述            (法團業主名稱)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

本法團知悉，如因獲授權人不當使用或在未經授權下披露由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法律責任、損失和損害，土地註冊處概不負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團業主的授權簽署及印章

#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IＶ**

**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

**法定聲明**

**(由獲法團業主授權的人士作出)**

本人          (聲明人姓名)，現居於                     (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已獲                (法團業主名稱)以書面授權，向土地註冊處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上述               (法團業主名稱)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於本人面前作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監誓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V**

**查閱業主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

**法定聲明**

**(由預期出任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作出)**

本人           (聲明人姓名)，現居於                       (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是預期出任          (已故人士姓名)(即\*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           號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現擬向土地註冊處申請索取現時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由上述          (已故人士姓名)獨自或與他人共同註冊為業主的物業資料。本人聲明本人有權就該已故人士的遺產取得承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於本人面前作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監誓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目的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  |  |
| --- | --- |
| (a) | 處理與提供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事宜；以及 |
| (b) | 方便進行聯絡。 |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你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本表格或所提交的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2.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

你明白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達到上文第1段所提述的目的而需要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

3. 查閱個人資料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18和第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根據該條例，本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土地註冊處)。